

华泰财险附加境外留学学校倒闭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对本附加险合同而言，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持有留学签证在境外留学时因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而不能继续其在就读学校的学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并不能退还的未使用部分的学费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保险人基于本附加险合同累计支付的赔偿金以保险单上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被保险人从留学就读学校、任何政府机构、任何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已获得任何补偿，则保险人仅就扣除前述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学费承担赔偿责任。

如若被保险人在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后被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若因此产生额外的学费支出，对于被保险人由此而实际支付的额外学费，保险人将在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的范围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晓所就读的学校存在财务危机，或根据权威媒体报道、教育部留学预警或中国或学校所在国家、地区的其他官方机构公开发布的类似预警信息，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情况的；

（二）学校倒闭后，被保险人被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但被保险人不服从安排的。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支付或承诺支付给学校的除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支出，无论按学校规定是否可以退还，如注册费、住宿费、膳食费和书本费等一次性收费。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表；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破产的证明；
- （五）被保险人已经支付学费，且未使用部分的学费不能退回的证明；
- （六）被保险人被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并产生额外学费支出，被保人已经支付额外学费的证明；
- （七）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

资料；

（八）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人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所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境外或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释义

1、**学校破产倒闭**：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就读学校根据其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在被具有相关权力的司法或行政机关宣布为破产，并足以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无法继续就读并完成原定留学项目。

2、**学费**：指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读学校课程时所交的入学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text{未使用部分的学费} = (\text{未使用周数} / \text{总周数}) \times \text{学费}$ ，未使用周数，不包括学校倒闭当周。

3、**保险事故发生日**：指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破产的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时间，未载明的，以证明文件出具的时间为准。